

附件 2:

体检须知

1、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自体检结果出具之日起二日内本人可以书面提出复检要求，在收到复检通知二日内按规定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仍不合格，取消应聘资格。体检和复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体检工作由马鞍山市横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2、体检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体检前一天内，请保持正常饮食，避免暴饮暴食，勿饮酒，体检前日请清淡饮食，注意充分休息，体检当天不要饮食早餐，避免过度劳累或剧烈运动。

3、体检时不必紧张，以免影响血压或其他检查。如有发烧等急性病症，应先到医院就诊，体检另行安排。

4、进行各科检查时，请务必按体检表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如因自身原因放弃某项检查，视为未完成体检，体检结果无效。

5、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将给予其终止录用程序处理；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给予其终止录用程序处理，同时，报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